

池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

池疫防指办〔2021〕113号

关于加强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告

当前，国内疫情出现多点散发，且呈快速发展态势，疫情扩散风险仍在加大，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，为从严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各项工作，现就加强全市近期疫情防控工作紧急通告如下。

一、10月1日以来，有内蒙古额济纳旗、二连浩特、甘肃张掖、嘉峪关、兰州、宁夏银川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池人员，近14天与西安等地确诊病例游览景区、就餐、住宿、航班、高铁等活动轨迹有交集的来（返）池人员，健康码被赋红码、黄码的在池人员，请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）、居住酒店或属地疫防办报备，积极配合做好流调问询、核酸检测、健康管理等工作。

二、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、企业要主动开展风险人员排查，特别是要加强中高风险地区、有疫情发生地区来（返）池人员排查，确保不漏一人。“两站一场”要严格执行来（返）池人员“二码”联查、测温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控措施。对无法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，就地进行采样检测，检测结果未出前，一律不得离开。

三、景区景点、酒店宾馆、民宿、商场超市、农贸市场、医疗机构、养老机构、监所等重点场所严格执行“二码”联查、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、通风消杀、安全距离等防控措施，发现红码、黄码及体温异常者一律禁止进入，并及时报告所属行业主管部门。

四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院感防控，严格落实首诊负责、预检分诊等制度，对出现发热或可疑症状者做好流行病学问诊，发热门诊患者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一律留观，落实住院患者和陪护人员核酸检测制度。未设置发热门诊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，按规定做好发热患者规范转诊，严禁擅自接诊发热患者。

五、按照“非必要不举办”原则，严格落实非必要不聚集、非必要不举行大型活动。严控会议、活动规模，按照“谁举办、谁负责，谁牵头、谁负责”要求，严格落实重大会议、活动“一责两案”，近期 50 人以上会议及活动，报指挥部审批。同时，有内蒙古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等省份或其他中高风险地区 14 天内旅居史的来（返）池人员，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减退等症状的，一律不得参加各类会议、活动等。

六、近期如无必要，请暂缓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；确需前往，请做好个人防护，遵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；返回前请主动向所在单位、社区（村）或居住酒店报备行程；返池后 6 小时内，主动进行一次核酸检测，并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14 天。

七、广大市民要持续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养成科学规范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常通风、不扎堆、不聚集、用公筷、一米线等良好卫生习惯，一旦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

不适症状，应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尽快到就近的发热门诊诊治排查，如实向接诊医生告知旅行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。请主动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和加强免疫接种，共筑新冠肺炎免疫屏障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